

##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同新材”)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同时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系基于如下假设:收购人或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

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中国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或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收购人/益阳高新	指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公司 / 公众公司/ 惠同新材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惠同新材股东
长沙矿冶研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系惠同新材股东
益阳高新管委会	指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益阳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	指	益阳高新协议收购国投高新持有惠同新材 13,500,000 万股，和长沙矿冶研究院合计持有的惠同股份 6,48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32.2258%
财务顾问/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量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十三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孝军		
经营范围	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与整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引进、转让、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4468887964		
经营期限	1992-06-0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b>股东</b>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8000	100	国有机构
合 计	1080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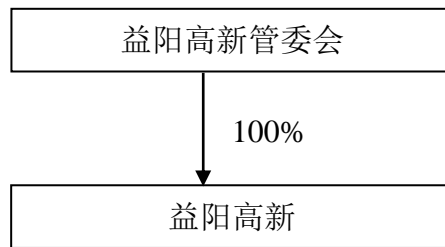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需要应当解散、清算等影响公司存续的情形。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益阳高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益阳高新管委员会，益阳高新管委会持有益阳高新 100% 股权。

益阳高新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阳高新管委会持有益阳高新 100% 股权，益阳高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益阳高新管委会。

### （三）收购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 日，收购人因未经审批占用土地被益阳市国土资源局罚款 71,330.00 元，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7133 平方米（益国土资罚[2017]第 2 号）。

（2）2018 年 7 月 17 日，收购人因违反税收规定被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处以罚款 200 元（益高国税简罚[2018] 900 号）。经核查，以上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所涉金额较小且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最近 2 年公司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和公司涉诉情况信息汇总文件，收购人最近 2 年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但所涉诉讼或仲裁单件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最近 2 年单件或合计涉案金额均未超过诉讼发生当年或最近一年末收购人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不属于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国土、工商、社保等有关部门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方孝军	男	432322*****2638	董事长
蔡建平	男	432321*****6775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邹新益	男	430902*****0516	董事
何静武	男	410305*****5336	董事、副总经理
陈铁牛	男	430903*****0357	董事、副总经理
张世平	男	432302*****0510	董事
彭蓉	女	430981*****3022	董事
臧赛巍	男	3090*****1218	监事长
刘月娥	女	430103*****154x	监事
张瑜	女	430903*****5747	监事
郭淑娟	女	430902*****5029	监事
黄凯波	男	430203*****6050	监事
秦礼文	男	432321*****3231	副总经理
欧阳鹏	男	430902*****1015	副总经理
杨杰	男	432321*****0079	副总经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述董监高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所示（仅披露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08/12/01	1,000	100%	清溪风景区旅游资源和旅游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
2	益阳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09/06	5,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4/13	10,000	100%	土地开发与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及经营
4	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09/06	10,000	100%	资产经营与资产管理
5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09/06	3,000	100%	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6	益阳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8/08/24	3,000	100%	生态农业综合开发
7	湖南益阳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9/07/03	3,000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1	3,000	35%	投资管理
9	湖南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05/30	100,000	15%	项目投资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
10	湖南花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12/28	3,880	控股孙公司, 由湖南清溪文化旅游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7.32%	花鼓戏及其相关文化艺术研究、创作及演艺推广
11	湖南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2018/06/13	1,050	全资孙公司, 由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	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建设

				限责任公司 持股 100%	
12	益阳中建东部 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	2017/06/23	10,000	关联方,由益 阳东创投资 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20%	项目投融资、项 目建设及运营 维护
13	湖南华升益鑫 泰科技有限公 司	2018/06/28	5,000	关联方,由益 阳高新产业 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9%	床垫的研发、生 产、销售
14	湖南旺佳杭萧 装配式建筑科 技有限公司	2018/04/10	7,000	关联方,由湖 南旺佳杭萧 装配式建筑 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5%	开展对外承包 工程业务
15	益阳华益砂石 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25	2,000	关联方,由益 阳华益投资 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30%	建筑材料销售
16	益阳高新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2019/08/28	1,000	孙公司,由湖 南花鼓文化 传播有限公 司持股 100%	文化场馆服务、 会务会展服务 及文艺活动组 织策划
17	湖南益为配售 电有限公司	2018/04/25	20,000	关联方,由益 阳高新产业 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30%	电力销售
18	益阳市瑞和成 控股有限公司	2019/11/18	66,000	关联方,由益 阳高新产业 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33%	实业投资

### (五) 收购人资格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文件，收购人系一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且收购人在方正证券益阳长益路证券营业部通过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等相关开户审核,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正如本节第(三)部分所述,收购人于2017年3月2日因未经审批占用土地被益阳市国土资源局罚款71,330.00元,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7133平方米(益国土资罚[2017]第2号);收购人于2018年7月17日因违反税收规定被益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出具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00元(益高国税简罚[2018]900号)。以上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所涉金额较小且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国土、工商、社保等有关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国土、工商、社保等有关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规定。

## **4、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声明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惠同新材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惠同新材现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00734752770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6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益阳市朝阳开发区梓山西路3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立群
经营范围	金属纤维及制品、织物；金属纤维毡、导电塑料、电磁屏蔽材料、金属材料制品、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其专控物资），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烧器、燃烧机、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34752770X
经营期限	2002-01-10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同新材依法存续，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833751。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益阳高新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惠同新材的合计 1,998 万股（占惠同新材股份总数的 32.2258%）。

## （二）本次收购前后被收购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惠同新材提供的最新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本次收购前后惠同新材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投高新	13,500,000	21.7742%	0	0
长沙矿冶研究院	6,480,000	10.4516%	0	0
益阳高新	0	0	19,980,000	32.2258%

根据国投高新、长沙矿冶研究院和惠同新材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挂牌公司的公告文件，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国投高新和长沙矿冶研究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 1、与转让方之一国投高新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

根据益阳高新（乙方/受让方）与国投高新（甲方/转让方）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 I、《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产权交易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1.7742%）。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23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2048.12 万元，产权

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6978.221745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6284.2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 2、产权交易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1885.27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根据甲方出具的文件无息退还。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一次性付款，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 3、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且乙方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完成产权交易标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 4、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5、合同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II、《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因标的企业股份转让价款包含 2017 年度 0.35 元/股的利润分红和 2018 年度 0.2 元/股的利润分红，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将该两个年度合计 0.55 元/股的利润分红返还给乙方，涉及返还价款为 742.5 万元。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返还 2017 年度利润分红和 2018 年度利润分红事宜以及本次交易的步骤性安排，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 742.5 万元利润分红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因利润分红返还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利润分配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返还而未返还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返还利润分配款的合同义务。

4、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步骤性安排：本次转让为分次转让股份并一次性付款，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1) 甲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根据与乙方的协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以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完成 945 万股股份的转让，乙方一次性支付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 4398.98 万元。

(2) 乙方支付完上述款项后，甲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保证金划出的申请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无息退还 1885.27 万元保证金至乙方指定账户。

(3) 在乙方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退还的 1885.27 万元保证金后，甲方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以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完成剩余 405 万股份的转让，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1885.27 万元的股份转让价款。

(4) 乙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上述转让价款的支付。双方同意，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规定对标的企业控制权转让进行受理、审核

的原因，致使股份转让或价款支付未能按本款约定日期完成支付，双方同意给予乙方 5 日的宽限期，乙方于宽限期内支付不视为乙方违约。

(5) 甲方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乙方已经完成全部款项支付的证明文件后，甲方应配合乙方要求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

5、因履行本补充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6、本补充协议与双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对产权交易合同的变更，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

## **2、与转让方之二长沙矿冶研究院的《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

根据益阳高新（乙方/受让方）与长沙矿冶研究院（甲方/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 **I、《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产权转让标的**

(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6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4516%）。

(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肆万陆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014.60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 (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 100%，即叁仟零壹拾肆万陆仟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014.60 万元〕（含保证金）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5、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II、《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因标的企业股份转让价款包含 2017 年度 0.35 元/股的利润分红和 2018 年度 0.2 元/股的利润分红，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将该两个年度合计 0.55 元/股的利润分红返还给乙方，涉及返还价款为 356.4 万元。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返还 2017 年度利润分红和 2018 年度利润分红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甲方应于收到产权交易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等 356.4 万元利润分红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2、因利润分红返还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利润分配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返还而未返还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4、因履行本补充合同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股东国投高新持有惠同新材 1,350 万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6,284.25 万元，交易价格为 4.66 元/股（6,284.25 万元/1,350 万股）；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持有惠同新材 648 万股股份，交易金额为 3,014.60 万元，交易价格为 4.65 元/股（3,014.60 万元/ 648 万股）。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惠同新材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惠同新材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据此，收购人益阳高新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

####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1、收购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9 月 16 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2019 年 10 月 22 日，中共益阳市高新区工委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 **2、转让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6月20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8）第235号评估报告；2018年9月14日，其后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国投高新在上级单位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批准程序。

2018年11月22日，转让方长沙矿冶研究院收到上级有权审批单位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其对外转让所持惠同新材股份的批复函；2018年12月24日签发的中共长沙矿冶研究院委员会2018年第35次会议纪要同意以3014.6万元进行转让。

2019年3月6日，转让方国投高新董事长会议作出减持退出惠同新材的决定，在拟转让股份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在2019年6月6日的董事长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以6,284.25万元价格转让股份。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其他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申请还需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向中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披露；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六、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从惠同新材的长远发展来看，目前惠同新材的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国投高新和第三大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的股权集中转让退出，有利于惠同新材依靠新的第一大股东，积极整合益阳、长沙两个生产基地，抓住行业发展新机遇，做大做强。

2、从益阳高发投的发展战略来看，益阳高发投目前已经按照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完成总体改制，收购惠同新材有利于收购人从政府投融资平台向综合性产业运营实体转型，为本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发挥积极作用。

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对惠同新材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司主营业务调整

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司管理层调整

收购人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需调整，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惠同新材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在未来自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 6、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

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自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同新材最新的证券持有人花名册，收购人及董监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惠同新材股票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惠同新材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惠同新材发生交易的情况。

##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惠同新材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惠同新材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国投高新，持股 1,350 万股，占惠同新材总股数的 21.774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益阳高新投持有惠同新材 1,998 万股，占惠同新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2.2258%，成为惠同新材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惠同新材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惠同新材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益阳高新投将成为惠同新材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惠同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惠同新材的独立性，保证惠同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发展建议，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相关发展计划，以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相关建议将导致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暂无对惠同新材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暂无对惠同新材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暂未对惠同新材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做出的有关建议或决定将导致惠同新材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部分。

###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益阳高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惠同新材的独立性，不利用惠同新材提供违规担保，不占用惠同新材的资金。

####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承诺关于本公司持有的惠同新材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惠同新材所有并赔偿惠同新材的全部损失。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承诺，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惠同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惠同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惠同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3、在本公司/人作为惠同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惠同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惠同新材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惠同新材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惠同新材。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惠同新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承诺，收购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惠同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惠同新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惠同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本公司 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惠同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惠同新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惠同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七）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在本次收购活动中，收购人承诺：**

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前，不将本公司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以及互联网金融等）注入被收购方，也不利用被收购方直接或间接开展相关业务。

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前，不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承诺，收购人就如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湘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丁利力

经办律师:

张翥

日期:2019年12月3日